

江南大学无锡医学院文件

(医教发〔2019〕10号)

江南大学无锡医学院实习管理办法

为维护实习生稳定的实习教学环境，加强和完善实习教学管理，保证学生临床实习的质量，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实习宗旨和目的

(一) 实习宗旨

临床实习是医学教学过程中的重要阶段，学生通过临床实习，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发扬救死扶伤的人道主义精神和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培养高尚的医德情操、严谨的科学态度、优良的医疗作风、开放的合作精神，成为合格医务工作者。

(二) 实习目的

学生通过临床实习将所学的医学理论知识密切联系临床实践，巩固和提高所学的专业知识，熟练地掌握基本诊疗技术和临床工作方法，培养独立思考、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良好的人际沟通能力和终身学习的能

力。

二、实习管理工作职责

实习生在实习期间接受学校、学院和临床教学基地的领导。

(一) 学校

临床实习工作由学校分管校长统一领导，教务处和学院共同管理并组织落实实习大纲与实习计划。学校在学生实习期间深入临床教学基地，掌握实习情况。教务处、学院和各实习基地在工作中应互相支持，通力合作，共同做好实习生的管理工作。

(二) 学院

在教学副院长领导下，由教务办公室、系（部）和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实施，具体负责督促实习计划的执行，及时处理和解决实习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教务办公室、系（部）和学生工作办公室在工作中应互相支持，通力合作，共同做好实习生的管理工作。

1. 教务办公室职责

(1) 在教学副院长领导下，负责制订实习教学相关规章制度。

(2) 全面负责临床教学基地建设。包括附属医院、教学医院、实习医院和社区卫生实践基地的遴选、评估、协议签订和挂牌等工作，以及协调系（部）、学生工作办公室和

临床教学基地的关系，推动临床教学基地建设工作。

(3) 安排各专业实习管理工作和实习教学质量监控。

建立临床实习教学质量监控指标体系，组织实习教学检查，评议实践教学质量，汇总临床教学基地的教学情况，定期召开各实习单位实习管理人员工作会议，研究和解决实习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4) 协调系（部）、学生工作办公室及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生实习前教育和进、出实习点安排工作。

(5) 负责制定对各实习单位临床带教教师的规范化培训和培养相关规章制度。

(6) 做好学生临床毕业实习鉴定工作。

2. 系（部）职责

(1) 临床实习教学是各系（部）主要教学工作之一，由系（部）主任全面负责，并选择适量的教师负责实习教学管理工作。

(2) 根据专业教学计划，制定（修订）本专业实习大纲和实习计划，并组织实施。

(3) 配合教务办公室进行临床教学基地建设工作，会同教务办公室、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好实习前教育和实习生进、出点安排工作。

(4) 了解各实习单位教师带教和学生实习情况，研究和解决教学中存在的具体问题，组织落实毕业考核及指导学

生撰写毕业综合报告（论文）。

（5）根据学院临床实习教学质量监控计划的安排要求，积极配合、参与对实习教学过程的监控，不断提高实习教学质量。

3. 学生工作办公室职责

（1）确定各实习基地实习生名单，做好各实习组干部的选拔和培训；会同教务办公室组织好实习前教育和实习生进、出点工作。

（2）了解各临床教学基地教师带教和学生实习情况，会同教务办公室研究和解决教学中存在的具体问题。

（3）加强实习生管理，做好实习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心理健康教育，关心学生生活，解决存在的问题。

（4）根据学院临床实习教学质量监控计划的安排要求，积极配合、参与对临床实习教学过程的监控，不断提高实习教学质量。

（三）临床教学基地

各临床教学基地根据与学校或学院签订的教学协议，对实习教学全面领导和统一安排。

1. 教学管理部门

（1）在分管领导的领导下，由教育部门指定专人负责实习工作，包括实习生的生活、实习安排、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及纪律考勤等，并定期向学院汇报学生的实习情况。对

违反纪律和规章制度的学生，及时向学院提出，并给予必要的处分。

(2) 按实习计划制定实习轮转表，安排岗前教育和岗前培训。

(3) 定期检查实习计划的执行情况，及时解决和处理存在的问题，努力提高实习质量。

(4) 做好带教教师的培训和培养工作。

2. 实习科室

各实习科室是直接进行临床实习教学的组织。科室主任负责制，并组织全科室工作人员共同关心和完成教学任务，各科应指定一名高年资住院医师、主治医师或护师，协助主任管理此项工作。具体任务是：

(1) 实习生入科时，进行入科教育，负责介绍科室情况，包括组织领导，规章制度，职责范围，并分配工作。

(2) 根据实习计划要求，做好具体安排，指导实习进行，并经常检查实习大纲的完成情况，解决存在问题。

(3) 定期开展教学查房、病例讨论、科室讲座等实习教学活动，归档保存做好记录。

(4) 严格检查实习生的工作及其完成情况，全面关心他们的德、智、体的全面发展，掌握实习生的服务态度、劳动纪律等情况，开展表扬与批评，定期向领导汇报实习生情况。

(5) 实习结束时，根据有关规定，对实习生的学习成绩和工作表现进行考核，评定成绩，填写考评表。

3. 带教教师

(1) 本着“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的原则，按各科实习大纲进行临床实习教学，全面指导实习生的实习工作，从严治学，在医德医风和专业学习方面严格要求实习生。

(2) 带教实习生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

(3) 带教每位实习生进行科室日常工作，督促实习生及时完成自己的各项工作，认真修改、签名。指导实习生掌握各种常用文书的书写。

(4) 查房时结合案例讲解基础理论、工作经验，观察重点、处理方法，培养实习生的工作思维、表达、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5) 指导实习生完成各种临床专业技能的训练和操作，对于病人拒绝的操作不得强行执行。

(6) 指导实习生提高医患沟通或护患沟通的能力。

(7) 每位临床医学专业实习生实际管理 5 张及以上病床，临床带教教师指导督促实习生及时完成分管床位新入院病人的完整病历和病程记录，认真修改、签名，指导实习生掌握开医嘱、处方、各种特殊申请单、化验单及其它医疗文件的书写等。如医院使用电子病历系统，在指导学生学习书写电子病历之外，仍须按大纲要求督促完成相应数量的手写

大病历，并认真修改签名后，交医院教育部门作为教学文档存档。

(8) 护理带教教师指导护理学专业实习生书写护理计划、护理有关记录，指导实习生各项护理工作流程和各项护理操作。

(9) 指导实习生独立开展工作时应认真复核、签名，以防发生医疗差错。

(10) 指导实习生参加单位的重大活动、门急诊、值班和危重病人的抢救、监护工作。

(11) 一般一位带教教师最多同时带教两个实习生，关心实习生心理健康。

三、实习生组织

实习生以实习医院为单位，成立实习组，并下设实习分组。实习组主要任务是在实习单位领导下做好学生实习期间的学习、生活、思想方面的工作，实习组设正副大组长和小组长，其分工如下：

(一) 大组长

1.全面负责实习组工作。掌握同学的思想和工作情况，协助带教教师对学生进行考勤；了解同学对实习的要求和意见，并及时向实习单位和学院有关部门汇报。

2.负责传达和布置学院、实习单位对实习生的要求或任务。

- 3.负责全组实习生的政治学习和思想工作。
- 4.大组长每二周向学工处和教务办汇报一次实习生出勤、学习情况，不得虚假。

(二) 副组长

协助大组长工作，负责同学的生活管理。

(三) 小组长

- 1.负责实习小组工作。掌握小组同学的思想和工作情况，协助带教教师对小组学生进行考勤；了解同学对实习的要求和意见，并及时向正副大组长汇报。

- 2.协助正副大组长安排小组内同学的政治学习、实习、生活等。

四、实习纪律和请假制度

- (一) 实习生必须遵守学院和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实习生工作职责并签订《江南大学无锡医学院临床毕业实习承诺书》(附件1)。

- (二) 实习生应遵守实习单位的作息制度，和实习单位工作人员一样考勤，不迟到，不早退，无故缺勤（旷课）。

- (三) 实习期间不安排寒、暑假，法定假日内（包括休息日）在服从实习单位工作安排的前提下，应在原地休息，需要离开本地者必须履行请假手续。

- (四) 节假日一般不予调休、补休、积休。

- (五) 实习生的病假应有实习医院或实习单位指定医院

就诊医生（副主任医师以上）的诊断证明，并原则上在原地休息或治疗，如病情需要离开本地休息或转院诊治者，须经实习单位主管部门同意，并报学院批准后方可离开。医疗报销依据校医院相关规定执行。

（六）双选假总时间为 2 周（含双休日），用于学生就业面试、试用，每次请假须由提交《江南大学无锡医学院双选假申请表》（附件 2）及用人单位提供的面试时间证明，按时销假。双选假按需请假，不得挪用，不得一次用完。对于招聘单位需要试工的学生，最多请假一周，须按请假程序办理。以上所缺实习内容须补实习。

（七）实习期间一般不准请事假，如有特殊情况必须请假者，先书面向实习大组长和带教老师提出，并经实习科室科主任同意，经医院教育部门批准后方可离开。请假 1 天由科室批准；1 天以上，3 天以内（含 3 天）由医院教育部门批准；3 天以上经医院同意后，再报学校批准，教务处备案。假满回医院必须办理销假手续，所缺实践内容需补实习。

（八）凡不经请假（含未批准）离开实习单位，或请假后又无故超假，或未履行规定的请假、续假手续者，一律按旷课论处。旷课一天按四学时计算，累计学时按《江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处理。

（九）凡未经医院教育部门许可，私自调实习者按旷缺处理。

五、实习医院安排和转换

(一) 实习医院安排

实习医院的安排落实，学生应服从学院安排，可参考学生个人意愿，并根据实习医院要求和学生学习成绩等因素综合考虑。

(二) 自行联系医院

1. 原则上学生应选择学院既定的实习医院，无特殊情况，不得自行联系实习医院。

2. 如因特殊情况必须自行联系实习医院，学生应于每年下实习点前三个月进行申报，并提交《江南大学无锡医学院自行联系实习医院申请表》（附件 3）、实习医院的接收证明和《江南大学无锡医学院学生自联/转实习教学与安全协议书》（附件 4），过期不予受理。

3. 自行联系的实习医院应为具有实习带教资格的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自行联系的社区医院应为具有实习带教资格的社区医院。

4. 实习生在实习结束后应向学院递交实习鉴定手册，并且按照实习大纲完成实习内容，在相应实习一栏出具盖章证明。

5. 已申请自行联系医院的实习生如在实习前出现问题，不能正常进入实习环节的，学院不再安排其他实习医院，需第二年重新实习。

(三) 实习医院转换

1. 学生在实习期间，无特殊情况，原则上不得中途转换实习单位。

2. 确属已签订就业协议并且就业单位提出要求转实习者，必须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将转入的实习单位必须具备完成相应专业实习计划的条件，能确保实习质量，且能按学院要求安排好实习学生的实习考核。

(2) 实习生在实习期间只能转换实习单位一次。

(3) 学生转换实习单位后，住宿和安全事宜由本人负责。

(4) 按照实习大纲要求，完成剩余的实习任务。

(5) 服从学院及实习单位的双重管理。

(6) 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实习、毕业考核。

3. 申请流程：

(1) 本人提交《江南大学无锡医学院转实习申请表》(附件 5)、就业协议书或拟就业证明、拟转入医院的接收证明和《江南大学无锡医学院学生自联/转实习教学与安全协议书》(附件 4)。

(2) 由教务办公室发“转实习通知”通知各实习单位。

4. 实习期间因个人表现问题被实习医院退回的，学院不再安排实习点，需第二年重新实习。

六、其他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1.江南大学无锡医学院毕业实习承诺书

附件：2.江南大学无锡医学院双选假申请表

附件：3.江南大学无锡医学院自行联系实习医院申请表

附件：4.江南大学无锡医学院学生自联/转实习教学与安全协议书

附件：5.江南大学无锡医学院转实习申请表



江南大学无锡医学院

2019年6月28日